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沁自然资临字〔2024〕3号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中联煤层气（山西）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沁水煤层气田柿庄南区块东区综合调整项目临时用地的通知

中联煤层气（山西）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

你公司请办理的沁水煤层气田柿庄南区块东区综合调整项目临时用地相关材料收悉。依据《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规定，经局务会研究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申请的沁水煤层气田柿庄南区块东区综合调整项目 419 个井场临时占用沁水县固县乡、十里乡、柿庄镇等三个乡镇土地合计 8.838 公顷。其中：固县乡共 57 个井场，涉及南河底村、南庄村、坪头村、上梁村，面积 0.94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75 公顷（农村道路 0.0031 公顷、园地 0.0444 公顷），建设用地 0.9024 公顷；十里乡共 11 个井场，涉及范庄村、沟口村、井沟村、明家村、南峪村、宋家村，面积 0.2291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柿庄镇共 351 个井场，涉及大端村、东张村村、海江村、海则村、上李庄村、柿庄村、寺岑村、算峪村、匣石湾村、下泊村、杨庄村、峪理村、枣元村，面积 7.6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71

公顷（农村道路 0.0828 公顷、园地 0.0400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43 公顷），建设用地 7.5069 公顷，未利用地 0.0050 公顷。用途为地质勘察（油气钻井井场），具体用地位置以该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四年（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期满自行废止。

三、你要严格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足额支付被占地村委土地补偿费，并按《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预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

四、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面积、范围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使用权；在政府集体建设需要时，用地单位须无偿无条件退出。

五、你公司在临时用地期满后，须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并按照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任务，逾期不复垦或未按要求复垦的，按《临时土地使用合同》及土地复垦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六、辖区自然资源（中心）所负责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